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研究报告

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19 年 6 月

目录

导论 1

1、政策法规 1

- (1) 政策出台情况 1
- (2) 各地配套文件制定出台情况 6

2、落实的相关政策 11

- (1) 加大政策宣传 11
- (2) 全省享受政策的企业数有所增加 12
- (3) 政策落实力度 15
- (4) 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成效逐步显现 16

3、相关问题 20

- (1) 政策执行加强 20
- (2) 加大政策优惠力度 21
- (3) 造成有关部门和税企认识存在差异 21
- (4) 影响政策落实的因素需要引起关注 22
- (5) 引导和激励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3

4、总结 25

- (1) 扩大政策受益面 25
- (2) 建立顺畅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26
- (3) 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程度和政策运用水平 27
- (4) 研究采取差异化的政策优惠措施 27
- (5) 推动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 28
- (6) 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服务 28
- (7) 协同推进政策落实 29
- (8) 形成操作性文件 30
- (9) 将政策落实工作与绩效考核相挂钩 31

导论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供,人均收入也是水涨船高,传统的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时代发展,所以,2018年9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对外发布,我国将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这一税收激励政策旨在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

1、政策法规

(1) 政策出台情况

2006年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和《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受益对象、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领域和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研发费用结转方式和年限以及集团公司研发费用分摊等方面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2007年3月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随后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又据此明确,企业的上述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允许再加计扣除50%。

这意味着此前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性规定已升格为《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法律条款，其地位和作用得到增强。

为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展税收政策完善试点，2010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1 号）该文件较国税发〔2008〕116 号文在允许抵扣的研发费用范围上实现了政策突破，允许示范区内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为在职研发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等费用列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 6 号）对落实和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即“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研发活动；改进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合理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详见表 1）。

近两年，有关部门未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台新的政策文件。目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管理办法，仍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1 2006 — 2018 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有关规定

序号	名称	文号	要点
1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	国发【2006】6号	第七条规定，“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的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
2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1年2月经财政部令第62号废止）	财税【2006】88号	对加计扣除政策的受益对象、允许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后调整为“研究开发费用”）范围及结转抵扣年附问题等进行了界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7）	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